## MicroCal iTC200使用規則

2013.03.01制定

- (一)初次申請使用本儀器者,需詳閱本使用規則,且全程參加本系所舉辦的正式教育訓練(含上機實作)之課程與考核,由本系所儀器管理人登記造冊後,即可申請操作。
- (二)使用者通過管理者考核後,在本人及實驗室負責人同意並簽署本使用規範後,即可預約儀器並單獨操作。未參加本系所舉辦的正式教育訓練(含上機實作)之課程與考核者,不得單獨操作儀器;違反此規定者,將告知所屬實驗室負責人,且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使用該儀器。合格使用者不得留非合格者單獨於實驗室,違反此規定者,將告知所屬實驗室負責人,且一個月內不得使用該儀器,累犯則三個月不得使用該儀器。
- (三) 因個人疏忽而導致儀器損害者,記違規一次,機器修復正常之後一個月內不得使用本儀器,並需要重新參加本系所舉辦的正式教育訓練(含上機實作)之課程與考核後才可繼續使用。操作人員應自備實驗所需玻璃注射針筒(syringe,其價格為NT\$20,000)、Hamilton針筒(價格為NT\$6,000)、以及相關耗材。
- (四) 實驗前請先確定使用物質於緩衝溶液中之穩定度,嚴禁將易沉澱之溶液注入sample cell 及syringe,若滴定後發生沉澱,請依detergent wash 步驟清除,否則記違規一次。
- (五)實驗前請檢查儀器狀況及清點組件,如有問題請盡速告知儀器管理者;使用後依照標準程序確實清洗sample cell及syringe,並確實填寫實驗記錄簿,若不能確定cell是否乾淨,請作水對水的實驗。如果下一位使用者發現cell 不乾淨,記違規一次。
- (六)嚴禁將個人之樣品及實驗器具,甚至飲食包裝垃圾等留置實驗室以維護實驗室之清潔,否則記違規一次。實驗進行中可暫時將個人實驗器具置於儀器桌下或架上。
- (七) 實驗前後應確實填寫儀器使用登記簿,使用完畢後務必確實關機,否則記違規一次。 實驗中若遇到未被事先告知之突發狀況,請立刻通知儀器管理者。
- (八)使用日前七天開放預約,以一星期一次一天為限,有無人預約的時間,任何合格之使用者可於前二日預約,此預約時間則不受一星期一天為限。簡單的說:預約當日起算三天(1-3日)無日數限制,後四日(4-7日)僅可選一日預約。若需連續使用超過一天者,可以告知管理者幫忙協調。基於安全,儀器開放時間為周一至周五9:00-18:00(如遇例假日恕不開放)。非儀器開放時間,請勿滯留,否則記違規一次。
- (九)請勿代簽時間或使用"人頭"進行長時間霸佔儀器,如有實驗需要,儀器管理者可予 以協助,請勿冒用或有小動作技術性違規,以免被記違規。

- (十)無預約儀器時間,不得使用儀器,否則以違規計算。預約登記後如因故無法使用, 請於二天前取消。無故缺席又不取消將以違規計算。
- (十一) 連續六個月未使用本儀器者,喪失預約權利,欲使用儀器請知會管理者。
- (十二) 違規第一次二周不得使用本儀器,累犯者一個月不得使用本儀器;違規累計超過 3次,喪失使用本儀器之資格。
- (十三)請自行備份個人的檔案,惟嚴禁使用隨身碟存取個人資料,以免電腦中毒。
- (十四)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儀器管理者得視情況更改及修訂本使用規則,不另行通知。

本人	已詳閱 <b>MicroCal iTC200</b> 使用規則,	並同意遵守該儀器使用
規定。		
申請人:	實驗室負責人:	
	日期:	
	儀器管理者:	